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收費標準

108.8.5 第 3 屆第 36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訂定

110.6.7 第 4 屆第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修訂

一、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申報收費標準：

項目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	服務費用計算方式
1	不足 3,000 m ²	25,000 元/一棟或一幢
2	3,000 m ² 以上者	基本費用 25,000 元/一棟或一幢 超過 3,000 m ² 部分，每 1 m ² 增加 2 元。

註：1. 建築物若無檢附相關圖說，另需現場量測等作業，每棟至少加收 5,000 元。

2. 計算方式：(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7,000 m²為例)

$25,000 + 2 * (7,000 - 3,000) = 33,000$ 元---初評費用 (計算至百位，餘捨去)

二、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申報收費標準：

項目	每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	服務費用計算方式
1	不足 6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250,000 元，超過 3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500 元。
2	6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400,000 元，超過 6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120 元。
3	2000 m ² 以上不足 50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568,000 元，超過 20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40 元。
4	5000 m ² 以上不足 100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688,000 元，超過 50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15 元。
5	100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763,000 元，超過 100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10 元。
6	20000 m ² 以上者	基本費用 863,000 元，超過 200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5 元。

註 1. 詳細評估服務費計算至百位，餘捨去。

計算方式：(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7,000 m²為例)

總服務費 = 688,000 + 2,000 * 15 = 718,000 元。

2. 若需補強者，詳細補強設計及補強成果報告書另由承辦補強工程之設計單位負責，專業評估機構不另出具報告書。
3. 以上收費係指評估地點於桃竹苗四縣市，若有其他縣市跨區申請之情形者，允由承辦建築師比照本會差旅費計算標準加計 2-3 人差旅費用。

公共安全檢查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繳費及程序說明

- 一、申請人填寫申請書(表格詳公會網站下載專區)，備妥如下文件，依收費標準計算並繳費(銀行資料如下)後，始由公會指派評估建築師辦理。
 - (1).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書(E1-1)。
(申報人如 2 名以上者應檢附申報人名冊(E1-2)。
 - (2).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3).使照平、立面圖(PDF 電子檔)、鋼筋配置圖(PDF 電子檔)、結構計算書(PDF 電子檔)
(請申請人自行向建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圖面等資料)
- 二、繳費方式：
 - (1)銀行支票或本票 抬頭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 - (2)匯款帳號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040-03-503313-2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 - (3)繳費時，以銀行送金簿第 2 聯做為已繳費證明。
- 三、評估人員與業主機關約定時間現場勘查後即製作報告書，包括審查及上傳耐震初評報告至營建署網站，至少 45 個工作天交付評估報告書。
- 四、俟完成報告時交付正式收據兩張，其一由評估建築師開立收據，其二由本會開立發票(依財政部(88)台財稅 881907968 號函)。